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8 日，公司获得了来自关联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的 27,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支付利息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与华峰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并支付利息，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

华峰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9.310%。因此，公司本次接受其财务资助并支付利息，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展速度较快，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江苏华峰的项目进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资金用途限于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